

政府采购项目
榆树广播电视台 EFP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JLXD-2019-ZC-37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榆树广播电视台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7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1. 评标方法.....	21
2. 资格审查.....	21
3. 评标.....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32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38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38
二、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58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XD-2019-ZC-370

（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榆树广播电视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182013891172M

采购人地址：吉林省榆树市榆西大街 721 号

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电话：1894305676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24882811U

地 址：长春市南湖大路南湖假日酒店 23 层

联系人姓名：徐经理 电话：18584326317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榆树广播电视台 EFP 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采购内容：EFP 系统设备供货及相关售后服务 1 批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979,850.00 元。

采购任务书编号：项目采购 X【20191023】-0063；

（三）采购人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功能：电视台相关设备更新，满足节目录制、现场直播、高清编辑制作的需求。

（2）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符合相关行业的相关要求。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细参数请查阅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

4、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质量保证期：**3年**。

5、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

6、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是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采购产品类别的制造或经销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同一招标标段中同时投标；

6、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文件售价：人民币 800 元/套。若邮寄，需另加 50 元人民币。标书款概不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

（2）发售时间（即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 至下午 16:00（午间休息）。

（3）洽购招标文件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南湖假日酒店 2301 室。

(4) 洽购招标文件时需要提供下述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缴纳税收记录”为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前六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近三年（2016-2018）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六)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 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 10:30**（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长春市南湖大路南湖假日酒店 2302 室。

(九)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详见招标文件。

监督部门：榆树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货物 ☐ 政府采购服务 ☐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企业 ☐ 其他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 (2)*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投标人近三年（2016-2018）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二）。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8)*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核心产品, 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四)和制造商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五)。制造商投标可不提供; (10)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六)。 (11)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七);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八);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九);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一); (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二); (6) 产品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保证方案; (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三);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四)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合同复印件, 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13)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 应提供财政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4)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 应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 (15) 投标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进口产品投标人适用); (16) 公司简介。 3.1.2 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整体性能质量评价; (2)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响应程度; (3) 售后服务方案。
3.3.1	投标货物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3.2	投标货物的资格要求	详见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要求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壹万伍仟元人民币 （1）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和支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银行帐户（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注：如使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信息： 用户名：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高新惠民村镇银行 账号：298010100100014760 行号：320241010023 财务负责人：刘宇，联系电话：13194376667 敬请注意： 1、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同时密封开标前提交（标书另附）。 2、签订中标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将合同的复印件（或清晰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以办理中标合同公示及保证金返还事宜。 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7.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每份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字迹必须一致）。授权代表须具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书面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姓的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导致投标书被拒绝。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	1. 分一正四副共五册装订，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未按以上要求装订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投标文件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是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不按要</td><td>电子（U 盘）</td></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是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不按要	电子（U 盘）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是投标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不按要	电子（U 盘）									
商务和技术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求提供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table><tr><th>投标文件</th><th>包装要求</th><th>密封要求</th></tr><tr><td>资格证明文件</td><td rowspan="2">单独封装</td><td rowspan="4">密封</td></tr><tr><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r><tr><td>开标一览表</td><td>单独封装</td></tr><tr><td>投标保证金</td><td>单独封装</td></tr></table>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投标保证金	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开标一览表	单独封装														
投标保证金	单独封装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摄像机、切换台、矩阵及周边设备													
7.1	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需要：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打款 5%履约保证金到甲方账户，项目验收后返还给乙方 ■不需要													
10.2	收费对象	■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按照货物类，定额收取人民币 1.5 万元。 □按照服务类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规定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3.1 节约能源政策

2.3.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3.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3.2 环境保护政策

2.3.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3.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系统设备采购、供货、集成安装、测试、调试及验收、后续技术服务、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完成本次供货所需的一切费用。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

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出票账户或汇款帐户应为投标人基本银行帐户。投标人应将中国人民银行颁发投标人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7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8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9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3.7.4 有关规定编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7.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应该是手写方式、字迹必须一致。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和正本相同的 PDF 格式扫描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以优盘方式单独密封递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7.5 投标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7.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投标人对错误处的修改外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章。

3.7.7 投标文件应由授权代表逐页小签，并加盖骑缝章，否则将导致投标书被拒绝。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必须专业对口并具备高级职称或有专家证）1 人和相关技术社会专家 4 人组成。技术专家从市级以上政务中心专家库中抽取。如果采购人代表不具备相应资格，评标专家全部从市级以上政务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1）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2）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有 8.1 条（1）、（2）、（3）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出；供应商对其他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

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除了对开标过程提出的质疑以外，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要求规定标准收取。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见表一。

2.2、审查结果报评标委员会复核，并签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投标文件；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支票、本票或汇票形式未提供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银行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本条不适用）

（4）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

3.3.2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评标价格给予《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规定的百分比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二。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分为：价格、商务、技术水平。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 价格权值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二位小数。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综合评分表见附表三。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结果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三）； 3、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前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编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满足	
三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以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于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四	应购买招标文件	是否在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名单内	
五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不得存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不得存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存在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不得存在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不得存在	
审核结论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审核结果为不合格。不能计入下一步评审

1、如审核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二符合性审核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合格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份数及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投标内容	具体范围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有,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要求, 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保证金收据原件,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商务偏离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价格	不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及不切实际的恶意竞标的投标报价将被否决。	
其他		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	
审核结果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审核结果为不合格。不能计入下一步评审

2、如审核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附表三、综合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2</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其他部分： <u>8</u>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4 (1)	商务部分 (2 分)	类似产品供货业绩 (2 分)	每有一项（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时带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0-2	
2.2.4 (2)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 (20 分)	选用的关键设备最大程度的选用名优产品，技术指标及选型优于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根据好坏程度。		20	
			经济适用性较好，技术指标及选型相对较好		15	
			技术指标及选型相对一般。		8	
		系统设备集成要求 (20)	总体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优于招标要求		1
			视频系统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优于招标要求		1
			系统应急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优于招标要求		1
			视频监看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优于招标要求		1
			同步系统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通话系统 ALLY 系 统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 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周边模块 的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 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音频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 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接口板 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 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系统集成 要求	技术方案表述清晰，满足甚至优于第五章 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2 项优于招标要求	2
				满足于第五章相应技术要求并至少有 1 项 优于招标要求	1
		售后服务 (10 分)	能充分考虑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售后服务总体计划详 细完善，得		10
			上述因素较好的得		6
			以上各项因素相对较差得		3
2. 2. 4 (3)	投标报价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评标基准价/考虑折扣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 值（40）。 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0-40	
2. 2. 4 (4)	其他 (8 分)	优惠条件 (4 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加 1 分，满分 4 分。	0-4	
		质保期 (4 分)	本项目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总计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产品”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和技术资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实施”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与产品安装相关的系统集成、配置、部署等。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详细系统设备产品的技术规格、项目实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及相关要求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货物交货日期。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买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形式审核后付款。

7. 技术资料

7.1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护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产品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期

8.1 卖方应保证产品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最终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备、配置或部署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卖方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修和受损配件。

9. 检验

9.1 在产品交付给卖方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根据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规格和要求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第8条和第9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0.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交货期日期完成相关供货、调试、验收并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而拖延交付使用时间或推迟项目实施期限，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使用时间或终止合同。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将产品交付给买方和提供服务，买方将处以罚款，罚款应从货款中扣除，每迟交一周按0.5%合同价计收罚款。但罚款的最高限

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买方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质量保证期结束为止。

15.2 如卖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6.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完成工程施工；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日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产品、完成项目采购，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买卖双方签字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各执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内 容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6.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款支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结清。
8	质量保证期：3 年。
9	验收：买方组织相关需求部门进行验收。
16	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货物和服务简介)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3—技术参数、配置清单
 -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计划
 - 4) 中标通知书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 _____ 卖方代表姓名: _____

买方代表签字: _____ 卖方代表签字: _____

买方名称: _____ 卖方名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总体方案及要求

1、综述

EFP 系统集成设备主要应用外出活动的录制，演播室内小型活动的直播和录播制作，设备分视频系统、音频系统、通话系统、同步系统、TALLY 系统等。系统设备必须选用电视转播领域国际知名品牌，选型应合理，集成度高。

系统方面：一是统一信号格式的原则，所有参与制作的信号采用高清 HD-SDI 格式制作，高标清同播。二是使用方便的原则，在实际使用中各工位使用和维护等方便快捷。

2、设计原则

为使整个系统配置合理、技术领先、性能优良、投资节省，系统设计须遵循以下原则：

（1）技术先进性

作为电视台新购置 EFP 系统，其系统设计应着眼于实际需求出发，功能和性能上处于主流水平。在电视节目制作方面，系统设计应保持与国际视频发展潮流同步；系统设备应具备稳定的成熟的先进技术；

（2）功能完备性

EFP 系统设计应具备较高的整体性，为升级和扩展留空间。整体大框架的构成、系统的接口和相应的系统设备应留有充足的可扩充余地。应具备完成重大新闻、访谈、小型综艺类节目直播、录播的各项功能。

（3）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此系统的设计和设备的选择都必须把稳定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放在首位。系统要求具有极高的运行可靠性；系统设计中必须考虑完善的应急方案：应急操作既安全又快捷。

（4）操作灵活性

系统设备操作应直观简易；系统信号应调配灵活；系统维护管理应方便简洁。

（5）经济实用性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性能价格比，设计时要统筹规划，充分考虑采购方的实际需要，要选用技术较为成熟并适当超前的设备。

二、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描述	数量
一、高清摄像机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广播级高清摄像机，2/3 英寸 CMOS 成像器，不少于 260 万像	2

		素； 水平清晰度不低于 1000 电视线； 灵敏度不低于 F11； 基础信噪比不低于 60dB； 摄像机与基站采用光纤传输方式（LEMO 接口）； 摄像机与镜头为 B4 接口； 具有实时镜头色差校正； 具有自动灰度设置功能，通过灰度卡调整增益、伽玛、杂散光等参数并将参数进行存储。 提供厂家中文技术资料。 大型活动需要多个机位拍摄（3 机位）时，摄像机和现有演播室摄像机合并一起使用，充分考虑多机位拍摄画面的色彩、饱和度要有很好的 consistency，设备具有高度的兼容匹配性和互换使用性，考虑操作人员的现有使用习惯。	
2	摄像机控制单元	摄像机基站，不少于 4 路 HD-SDI 输出；不少于 2 路 HD/SD-SDI 返送； 双通道模拟 MIC/LINE 输出； 接受 BB 或三电平信号做为外同步锁相信号； 提供不少于 1 路提词器通道； 采用数字传输技术，可同时进行双向高清数字信号的传输； 提供双路指示灯(TALLY)、通话设备、提词器等外接设备接口； 摄像机与基站采用光纤传输方式（LEMO接口）； 基站与摄像机同品牌。	2
3	摄像机托板	摄像机原装托板，与三脚架匹配；	2
4	彩色寻像器	不小于 7 英寸液晶面板 具备WFM（波形监视器）功能，外置3G-SDI输入接口； 色度、亮度、对比度、细节可调； 附带安装适配器、室内遮光罩； 与摄像机同品牌。	2

5	通话耳机	摄像员单耳耳麦，全覆盖抗噪型、轻重量耳机，XLR-5 接口。	2
6	摄像机遥控面板	多功能摄像机遥控面板，带液晶触摸屏，采用推杆式光圈控制方式； 具有 LAN 连接控制； 支持并配备与 CCU 连接的专用线缆（带供电）； 与摄像机同品牌。	2
7	摄像机光缆	100 米摄像机光纤电缆； 光缆符合 SMPTE 311M2008 版标准； LEMO 接头，符合 SMPTE304 标准，带防尘套； 光缆须采用硅胶高强度光纤，耐磨和抗拉的护套。	3
8	定制	大型绕线盘，带拉手、滑轮可缠绕 100 米光缆。	3
二、高清摄像机镜头			
1	高清标准镜头	2/3 英寸高清广播级镜头，变焦不低于 18 倍，2 倍内置扩展镜，半伺服； 广角端焦距最小 7.6mm； 最大光圈：不低于 F1.8 ； 与摄像机卡口相匹配； 配备半伺服控制器，前、后镜头盖及原厂 UV 保护镜。	1
2	高清广角镜头	2/3 英寸高清广播级镜头，变焦不低于 12 倍，2 倍内置扩展镜，半伺服； 与摄像机卡口相匹配； 广角端焦距不大于 4.5mm； 最大光圈：不低于 F1.8； 具备内聚焦、快速变焦以及变焦限位功能； 配备半伺服控制器，前、后镜头盖及原厂 UV 保护镜。	1
三、摄像机承托系统			
1	三脚架	三脚架系统，包括：摄像机承托设备(液压云台、双伸缩手柄，两级铝合金三脚架，脚轮)。 云台最大承重不小于 20kg，球碗直径 100mm ， 双伸缩手柄。	2

		承托标准高清广播级摄像机和镜头。 云台水平角度 360° ； 工作高度 63-178cm； 云台带照明的发光式水平标示气泡； 阻尼：水平、垂直阻尼可调范围不小于 6 档或无级连续可调。 完全动态平衡系统，动态平衡调节范围不小于 10 级或动态平衡无极连续可调。	
四、高清切换台、矩阵			
1	高清切换台	高清多格式切换台 支持高清 1080/50I 格式，1M/E； 具有不少于 4 个全功能键，1 个动画转场专用键； 具有多格式转换功能，不少于 6 路帧同步/上下变换器，可扩展到 10 路，内置多画面输出功能； 具备输入不少于 12 路 SDI,1 路 HDMI，输出不少于 5 路 SDI，1 路 HDMI； 具有帧存，容量≥8G； 要求切换台控制面板直切键不少于 9 路； 主机具有不少于 42 路输出 TALLY/GPI 接口，具有 TSL 串行 TALLY 控制接口； 在高清工作模式下，具有模拟黑场（B.B）信号锁； 支持宏功能，支持遥控云台，调音台控制； 配备双电源。 提供厂家中文技术资料。	1
2	高标清多格式矩阵	不少于 16 路输入 16 路输出； 具有处理 3G、高清、标清、DVB-ASI 和 SDTI 信号能力； 支持 SMPTE259M、292M、344M 和 422M 标准； 具有电缆均衡输入、重新计时输出； 支持外同步信号 BB 输入； 冗余电源配置；	1

3	矩阵遥控面板	不少于 40 个带背光的发光按钮面板 配置灵活，每个按钮可完全可编程； 16x2 字符背光 LCD 显示屏，1RU； 支持以太网连接；	1
五、录像机			
1	硬盘录像机	广播级 HD 固态硬盘录机，具备 3G-SDI 和 HDMI 接口，可处理所有 SD 和 HD 格式且最高可达 1080p30。 支持无压缩 10bit 4:2:2 广播级高品质记录。 不少于 2 路 SDI 输入 4 路 SDI 输出，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1 组模拟复合输入输出； 支持嵌入音频输入；AES 输入；模拟频输入不低于 2 路，输出不低于 2 路，XLR 接口； 支持外来三电平或黑场同步输入； 前面板按钮用于播放和菜单控制，不小于 2.2 英寸彩色显示屏。 通过前面板或 USB 2.0 高速接口配置； SATA-II 或 SATA-III 型固态硬盘 x2 存储； SSD 固态硬盘 480G 2 块，硬盘读卡器 1 个；	1
六、监看系统			
1	55 寸广播级液晶监视器	监看采用切换台多画面输出方式接入 55 寸监视器。 55 英寸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16:9)，IPS 面板； 无风扇设计，内置扬声器； 对比度不低于 1100:1 水平、垂直视角不小于 178 度； 最大亮度不低于 450cd/m2； 具备 HD-SDI、HDMI、DVI-D、PC、模拟复合视频等输入接口； USB 接口，以太网口； 支持连续工作 7x24h； -含移动支架	1
2	高清三联液晶监视	屏幕尺寸不小于 5”，三联，2RU，分辨率 $\geq 800 \times 480$ ，色彩：	1

	器	16.7M ， 视角：170° H×170° V， 背光：WLED .自动识别 1 路 HD/SD-SDI 和复合模拟输入,1 路 HD/SD-SDI 环通输出，支持嵌入音频，内置扬声器（后置）及耳机插孔 .4通道音频表显示 (VU & PPM),支持 UMD 功能和三色 TALLY 显示 .支持 H/V Delay、Under Scan、Safe & Area Marker、Aspect Ratio 和 Blue Only	
3	高清推拉式液晶监视器	TFT LCD 液晶面板，不低于 17 寸，分辨率： 1920x1080，1U 机架抽拉式； HDMI 端口数量≥ 2； VGA 端口数量≥1； USB 端口数量≥2；	1
4	返看电视	42 寸液晶电视，16:9，配置移动电视架或壁挂安装件。	1
七、周边设备			
1	周边机箱	所有组件均为前装载式，板卡支持热插拔； 机箱为多功能平台，可以支持视频高清/标清处理、音频处理、画面分割器、制式转换处理和信号完整性检测切换等多种规格板卡，以方便系统将来的扩展升级应用； 配备 1 套板卡设置软件； 可设置以上板卡的各项参数； 软件可终身使用； 配置足够安装周边板卡机箱； 每个机箱均要求配备热备份电源，电源支持热插拔。 具备机箱同步功能； 系统考虑留有空余槽位，机箱工艺设计合理，散热良好，并适合标准机架安装。 考虑信号处理兼容一致性，切换台、矩阵、周边机箱板卡为同一品牌。	1
2	高清视频分配	自动识别输入信号格式 3G、HD (1080/50i) 或 SD-SDI(625/50i)；	1

		1 路信号输入，至少 8 路信号输出； 具备自动电缆均衡（EQ）和时钟再生（RECLOCK）功能； 与周边机箱同品牌；	
3	模拟视音频加嵌	支持高清视频输入，嵌入模拟音频后输出高清信号；支持音频延时调整； 能提供不少于 4 路模拟平衡音频信号嵌入功能； 与周边机箱同品牌；	1
4	模拟音频分配	可提供 1 路输入 8 路分配输出或独立 2 通道 1 分 4 输出；平衡的输入输出； 与周边机箱同品牌；	2
5	应急切换开关	2×1 应急切换开关； 可切换 HD SDI 和 SD 串行数字视频（143MB/s 至 1.485GB/s）； 垂直间隔切换符合 SMPTE RP168-2002； GPI/GPO 实现远程控制； 提供模拟黑场（B.B）信号锁相； 配置应急切换面板； 与周边机箱同品牌；	1
6	同步信号发生器	接受外部 FRE 锁定，内部同步可输出三电平、BB、48 kHz AES 参考信号输出； 输出路数≥8 路； 可调整延时输出； 与周边机箱同品牌；	1
八、通话系统			
1	无线通话系统	双工数字无线通话，无遮挡支持 1.5-2 公里无线通话 1U 通话主战，不低于 4 通道无线双工； 支持不低于 4 个无线通话腰包，4 个无线 TALLY 灯	1
九、音频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本机模拟输入≥16，内置 AES/EBU 输入及输出，AES 输入≥8，AES 输出≥8， 电动推子≥16，可配置为推子前/推子后混音，	1

		最大输入混音≥ 80路。母线输出≥ 16路，输入通道和输出母线具备延时处理能力，且单路延时时间$\geq 1s$。 配置表桥，双电源； 采样频率：48kHz，转换精度：24bit，DSP 精度：40-bit 浮点运算； 带有 16 路输出电平表； 话筒输入到线路输出：+0/-1dB，20Hz - 20kHz 22Hz-22kHz 带宽，不加权：$< -126dBu$（150 欧姆源）； 共模抑制比：80dB @ 1kHz 话筒输入； 振荡器：20Hz 到 20kHz 正弦波/粉红噪声，电平可调。	
2	数字无线接收机	自动频率选择； 自动发射机设置； 可拆卸式 1/4 波长天线； 微处理器控制的分集； 多功能背光 LCD 显示屏； 牢固的金属外壳； 1/2 机架设计； 音频输出电平：XLR 接口（连接至 600 Ω 负载）：-13 dBV 1/4 英寸接口（连接至 3000 Ω 负载）：-2 dBV； 输出阻抗：XLR 接口：200 Ω，1/4 英寸接口：1 kΩ 灵敏度：-105 dBm，12 dB 信噪比（典型值）； 镜频抑制：> 70 dB（典型值）；	4
3	无线手持发射机	手持式发射机：可配合数字无线接收机使用； 自动发射机设置； 带超时特性的 LCD 显示屏； 频率和功率锁定； 3 段电池电量指示； 随附 2 节 AA 电池可连续 8 小时供电； 音频输入电平：位于 -10dB 位置时最大值为 +2 dBV，位于 0dB 位置时最大值为 -8 dBV； 增益调整范围：10dB； 射频发射机输出：最大值为 30 mW；	2

		配置话筒头；	
4	无线领夹话筒	腰包式发射机：可配合数字无线接收机使用； 自动发射机设置； 带超时特性的 LCD 显示屏； 频率和功率锁定； 3 段电池电量指示； 增益调整范围：30dB； 输入阻抗：1 M Ω ； 射频发射机输出：最大值为 30 mW； 微型领夹式设计，小巧的隐藏式，可控制的低频衰减可以降低衣物和房间的低频噪音，失真低，动态范围宽； 前置放大器组件可放入口袋、系在身上或夹在皮带或腰带上； 全指向性电容话筒； 频率响应：80 to 20,000 Hz；	2
5	监听耳机	头戴式封闭专业监听耳机 动圈型振膜，自动静音设计； 频响范围：16-28000Hz； 灵敏度：104dB SPL/Mw； 阻抗：55 Ω ； 插头直径：3.5mm	1
6	监听音箱	2 路双功放有源监听音箱 5 “低音单元，1” 高音单元； 频率响应：54Hz - 30kHz 输出功率 $\geq$ 70W 输入接口：XLR3-31 type (balanced), PHONE (balanced)	2
7	全频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5 寸全频专业箱 频率范围：55Hz-20kHz($\pm$ 3dB) 频率响应：48Hz-22kHz 灵敏度：98dB SPL 1w/1m 输入阻抗：8 ohms	2

		额定功率：500W 最大声压级：125dB SPL,131dB SPL Peak 声场辐射范围：90° x 60°	
8	超低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8 寸超低音 频率范围：40Hz-200Hz 频率响应：45Hz-150Hz(±3dB) 灵敏度：102dB (half space) 输入阻抗：8 ohms 额定功率：750 W 峰值功率：1800 W 最大声压级：130 Db	2
9	返送扬声器	系统类型：单 12 寸全频专业箱 频率范围：60Hz-20kHz(±3dB) 频率响应：50Hz-25kHz 灵 敏 度：96dB SPL 1w/1m 输入阻抗：8 ohms 额定功率：400W 最大声压级：122dB SPL,128dB SPL Peak 声场辐射范围：90° x 60	2
10	全频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2x6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2x900W 立体声输出功率 2 Ω：2x1200W 桥接单声道输出 8 Ω：1800W 桥接单声道输出 4 Ω：2400W 频率响应：5-20K+/-0.5dB 总谐波失真：<0.05%@8 Ω 1KHz 1/4Po 信噪比：>102dB 瞬态响应：20V/u S 阻尼系数：>400	1

		串音: $>60\text{dB}@8\Omega$ 1KHz 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Balance)/ $10\text{K}\Omega$ (Unbalance) 输入灵敏度: 1V	
11	超低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2\times 1000\text{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2\times 1500\text{W}$ 立体声输出功率 2Ω : $2\times 2000\text{W}$ 桥接单声道输出 8Ω : 3000W 桥接单声道输出 4Ω : 4000W 频率响应: $5-20\text{K}+/-0.5\text{dB}$ 总谐波失真: $<0.05\% @8\Omega$ 1KHz 1/4Po 信噪比: $>104\text{dB}$ 瞬态响应: 33V/u S 阻尼系数: >400 串音: $>60\text{dB}@8\Omega$ 1KHz 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Balance)/ $10\text{K}\Omega$ (Unbalance) 输入灵敏度: 1V	1
12	返送功率放大器	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2\times 600\text{W}$ 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2\times 900\text{W}$ 立体声输出功率 2Ω : $2\times 1200\text{W}$ 桥接单声道输出 8Ω : 1800W 桥接单声道输出 4Ω : 2400W 频率响应: $5-20\text{K}+/-0.5\text{dB}$ 总谐波失真: $<0.05\% @8\Omega$ 1KHz 1/4Po 信噪比: $>102\text{dB}$ 瞬态响应: 20V/u S 阻尼系数: >400 串音: $>60\text{dB}@8\Omega$ 1KHz 输入阻抗: $20\text{K}\Omega$ (Balance)/ $10\text{K}\Omega$ (Unbalance) 输入灵敏度: 1V	1

十、传输设备			
1	高清编码器	编码器用于广播流媒体编码和录制； 3G-SDI 和 HDMI 输入，输入可选择，输入有帧同步功能，支持同时两种方式输出； 双通道独立的 H.264 编码，两通道共享编码容量； 支持同时编码流媒体和录制（双通道）； 支持录制时创建分割文件的功能，有效保证录制文件的安全性，实时预览录制文件； 无缝连接视频服务平台，无缝连接直播服务器，国内外 CDN 直播服务平台； 支持网络浏览通过控制软件操控，支持推流和录制预设，自定义编码参数、分辨率和比特率等参数。设置好的参数保存成文件，下次使用直接调用。	1
2	高标清光端机	需由发送端和接收端 2 台设备组成； 自动识别 HD-SDI/SDI/ASI 输入，并向下兼容 143M，177M，270M，360M，540Mbps 速率的 SDI 标清数字视频信号，并完全兼容 DVB-ASI 数字码流信号。	1
十一、设备携带箱&摄像机防护			
1	航空箱	空间 12U，铝合金骨架，带减震防护，带金属提手、脚轮。结实防撞耐用。	3
2	摄像机携带箱	铝制航空箱，高强度减震海绵，箱体存放摄像机机身及其配件，包括镜头及伺服。箱体带有提手和脚轮。	3
3	设备携带箱	配置外出录制活动时携带设备的防护箱，数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1
4	摄像机防雨罩	进口防水材料，适用于高清摄像机，摄像机配大寻像器使用。	3
十二、系统集成/线材			
1	系统集成	系统设计(工程制图，技术手册，全套工程图纸)、系统施工、系统调试、现场培训。	1
2	线材	施工线材、视频跳线排、接头、接口板、工程辅料，数量满足	1

		实际需求。	
--	--	-------	--

设备清单配置要求中各项技术参数为最基本要求，请各投标单位选配优质品牌产品。

注：投标商所提供的摄像机、切换台、矩阵及周边设备，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一、*高清摄像机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2	台
2	摄像机控制单元	2	台
3	摄像机托板	2	台
4	彩色寻像器	2	台
5	通话耳机	2	台
6	摄像机遥控面板	2	个
7	摄像机光缆	3	根
8	定制	3	个
二、高清摄像机镜头			
1	高清标准镜头	1	个
2	高清广角镜头	1	个
三、摄像机承托系统			
1	三脚架	2	套
四、*高清切换台、矩阵			
1	*高清切换台	1	套
2	*高标清多格式矩阵	1	台
3	*矩阵遥控面板	1	台
五、录像机			
1	硬盘录像机	1	台
六、监看系统			
1	55 寸广播级液晶监视器	1	台
2	高清三联液晶监视器	1	台
3	高清推拉式液晶监视器	1	台
4	返看电视	1	台
七、*周边设备			
1	周边机箱	1	台
2	高清视频分配	1	块
3	模拟视音频加嵌	1	块
4	模拟音频分配	2	块

5	应急切换开关	1	块
6	高清键控器	1	块
7	帧同步模块	1	块
8	同步信号发生器	1	块
八、通话系统			
1	无线通话系统	1	台
九、音频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2	数字无线接收机	4	台
3	无线手持发射机	2	台
4	无线领夹话筒	2	台
5	监听耳机	1	副
6	监听音箱	2	个
7	全频扬声器	2	只
8	超低扬声器	2	只
9	返送扬声器	2	只
10	全频功率放大器	1	台
11	超低功率放大器	1	台
12	返送功率放大器	1	台
十、传输设备			
1	高清编码器	1	台
2	高标清光端机	1	对
十一、设备携带箱&摄像机防护			
1	航空箱	3	个
2	摄像机携带箱	3	个
3	设备携带箱	1	项
4	摄像机防雨罩	3	个
十二、系统集成/线材			
1	系统集成	1	项
2	线材	1	项

注：标注*的核心设备，执行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本文件评标办法第 3.6.1 条

系统集成要求

(1) 总体要求

1) 箱载设计讯道容量为 2 讯道+1 讯道预留，满足外出活动和演播室节目制作需求，系统为高清，能满足小综艺、访谈等多种节目的录制需求。

2) 要求系统功能清晰、简洁、扩展灵活。对设备规模、机架、空间、跳线排、监视器等作合理布置。机架分布合理、操作方便，布线规范，留有扩展设备机架用盲板装饰；留有信号输入输出接口板，利用矩阵的调度功能，便于完成信号的调用和监视。

3) 系统应具有完善的应急方案，切换台+矩阵应急切换模式。

(2) 视频系统要求：

1) 视频信号以高清数字电视信号为内核，系统同时具备高清和标清信号的制作能力，有完善的 4：3 和 16：9 的节目制作环境。

2) 信号流程以多格式矩阵为调度中心，以高清切换台为制作核心，高清视频信号制作格式为 1080/50 i。

3) 所有的输入、输出信号通过跳线盘接入系统，系统接口以及相应的系统设备应留有充足的可扩充余地，为调度信号、处理故障提供灵活的、及时的应对措施。

4) 视频系统中入出的音频信号要求阻抗为 110 欧姆，卡侬接口。

5) 预留 1 讯道，连接线缆铺设到位。

(3) 系统应急要求

1) 系统节目通道采用矩阵为应急备份系统。

2) 矩阵应急时可以叠加字幕，通过环接在矩阵通道上的键控器实现。

3) 在节目最终输出通道上采用矩阵输出、切换台输出经 2 选一选择后加嵌输出高清 PGM。

(4) 视频监看要求

1) 系统中监视设备以高清 16:9 的方式设计，在 16：9 的监视系统上要设计有完善的 4:3 构图标识，可以满足 16:9 和 4:3 两种格式同时制作的需要。

2) 导监墙：监视墙采用 55 英寸高清监视器加画面分割的形式。配置 17 寸高清推拉式液晶监视器作为应急监看。

3) 技术区：调像工位配置 1 台 3 联高清监视器。

(5) 同步系统要求

1) 选用 BB(黑场同步)信号作为同步信号,多路 BB 信号经同步信号发生器输出,提供给系统中的设备。同步系统可接受外来 BB 信号的锁定。

2) 采用同步机应具有模拟黑场、高清三电平信号和数字音频信号输出。

(6) 通话系统 TALLY 系统要求

1) 选用无线数字通话方式,双工模式,1 个无线通话基站,4 个无线通话腰包。

2) 配置无线 TALLY 等,双色显示。

(7) 周边模块的要求

要求集所有标清-高清等各类板卡采用统一型号机箱,既可以将系统中所有的视频、音频信号处理板卡,包括画面分割显示卡混插。考虑到周边安全性,要求机箱内至少预留 10%空间,以保证机箱内过热,同时为以后预留相应板卡槽位

1) 网络监控功能:

为了实现系统整体监控,完善的网络管理,系统内所有的板卡和机箱均支持 TCP/IP 网络协议,相应的软件齐全。

2) 集中同步处理:

为了简化同步系统、减少外部连线增加安全性,要求采用机箱集中同步方式,通过机箱内部总线实现所有板卡的同步锁相。

(8) 音频要求

选用数字调音台,不少于 16 路模拟输入 12 个话放,不少于 16 通道数字 AES 接口。配置无线手持话筒和无线领夹话筒满足演出的需求。

配置扩声系统满足演播厅日常演出活动需求,包括扬声器、低音、返送、功放等。

(9) 接口板要求

1) 能提供充足的各类型视音频信号、时钟信号、同步信号、通话信号、Tally 信号及控制信号,和相应的各种视音频接口、网络接口、光纤接口、天线接收接口、通话接口及控制接口等。

2) 演播室内接口盒输入输出至少应含有下面信号:通话、视频返送、音频及网络等。

(10) 系统集成要求

卖方根据技术标准和上述系统功能的要求,设计和集成,包含视频系统,同步系统,通话 Tally 系统系统,应急切换系统,监视系统,收录系统等。在系统设计和集成过程中,随时与买方沟通,按照买方要求完成最终的设计和集成。

(11) 系统设计及施工应满足下列标准:

- 1.1 GY-T 155 2000 《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
- 1.2 GY-T 156 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参数》
- 1.3 GY-T 157 2000 《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
- 1.4 GY-T 158 2000 《演播室数字音频信号接口》
- 1.5 GY-T 160 2000 《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的附属数据信号格式》
- 1.6 GY-T 161 2000 《数字电视附属数据空间内数字音频和辅助数据的传输规范》
- 1.7 GY0T 162 2000 《高清晰度电视串行接口中作为附属信号的 24 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 1.8 GY-T 164 2000 《演播室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 1.9 GY-T 165 2000 《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 》
- 1.10 SMPTE 292M For Television Bit-Serial Digital Interface for High-Definition Television Systems
- 1.11 SMPTE 259M 10-Bit 4:2:2 Component and 4fsc Composite Digital Signals ---- Serial Digital Interface
- 1.12 ISO-IEC13818-2 《视频压缩编码标准》
- 1.13 ISO-IEC13818-3 《音频压缩编码标准》
- 1.14 GY-T134 1998 《数字电视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

四、其他要求

1、开标后，中标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逾期不签视为自动弃标，30 个工作日内供货。

2、交货时中标方提供的产品质保期 3 年，免费维修。

3、货款支付方式：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测试验收，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97%，剩余 3%自质保期结束后结清。

4、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防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应保证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规范施工，自行承担安装过程中的意外责任。

7、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

8、当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要求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时，可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由责任方承担。

9、供应商负责对相关部门人员免费业务培训。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地址：_____ 传 真：

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四：制造商授权书格式

核心设备制造商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公司地址）的（投标公司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产品名称）进行（投标邀请编号和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期限：

制 造 商 名 称：

签 字 人 职 务：

签 字 人 姓 名：

签 字 人 签 名：

格式五：制造商资料表格式

核心设备制造商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六：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架构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后附营业执照、公司简介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交货期为：_____日历天
2. 投标保证金：_____。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投标人须知》中第 3.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4.4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8.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格式九：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 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1	采购清单明细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其他					
总计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应说明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采购清单明细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品牌、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元)
一、高清摄像机系统						
1	高清摄像机		2	台		
2	摄像机控制单元		2	台		
3	摄像机托板		2	台		
4	彩色寻像器		2	台		
5	通话耳机		2	台		
6	摄像机遥控面板		2	个		
7	摄像机光缆		3	根		
8	定制		3	个		
二、高清摄像机镜头						
1	高清标准镜头		1	个		
2	高清广角镜头		1	个		
三、摄像机承托系统						
1	三脚架		2	套		
四、高清切换台、矩阵						
1	高清切换台		1	套		
2	高标清多格式矩阵		1	台		
3	矩阵遥控面板		1	台		
五、录像机						
1	硬盘录像机		1	台		
六、监看系统						
1	55 寸广播级液晶监视器		1	台		
2	高清三联液晶监视器		1	台		
3	高清推拉式液晶监视器		1	台		
4	返看电视		1	台		
七、周边设备						
1	周边机箱		1	台		
2	高清视频分配		1	块		
3	模拟视音频加嵌		1	块		
4	模拟音频分配		2	块		

5	应急切换开关		1	块		
6	高清键控器		1	块		
7	帧同步模块		1	块		
8	同步信号发生器		1	块		
八、通话系统						
1	无线通话系统		1	台		
九、音频系统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2	数字无线接收机		4	台		
3	无线手持发射机		2	台		
4	无线领夹话筒		2	台		
5	监听耳机		1	副		
6	监听音箱		2	个		
7	全频扬声器		2	只		
8	超低扬声器		2	只		
9	返送扬声器		2	只		
10	全频功率放大器		1	台		
11	超低功率放大器		1	台		
12	返送功率放大器		1	台		
十、传输设备						
1	高清编码器		1	台		
2	高标清光端机		1	台		
十一、设备携带箱&摄像机防护						
1	航空箱		3	个		
2	摄像机携带箱		3	个		
3	设备携带箱		1	项		
4	摄像机防雨罩		3	个		
十二、系统集成/线材						
1	系统集成		1	项		
2	线材		1	项		
合计						

格式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 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供货期、付款条件、质保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十一：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逐条应答，只允许正偏离；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格式十二：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吉林省信达交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_____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四：近 3 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近 3 年同类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格式十五：其他评审相关内容

- 1、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描述，及相关支持性证据
- 2、针对设备系统集成要求的技术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
- 4、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